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6114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瑩麗企業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煥昌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玖佰伍拾肆萬參仟肆佰伍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

=====強制換頁=====

01 附表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6114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 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85 9146元	林煥昌、瑩麗企 業有限公司	自民國114年02 月09日起	至清償 日止	年息百分之 3.375
002	新臺幣95 462元	林煥昌、瑩麗企 業有限公司	自民國114年02 月09日起	至清償 日止	年息百分之 3.375
003	新臺幣00 0000元	林煥昌、瑩麗企 業有限公司	自民國114年02 月10日起	至清償 日止	年息百分之 3.375
004	新臺幣33 0952元	林煥昌、瑩麗企 業有限公司	自民國114年02 月10日起	至清償 日止	年息百分之 3.375
005	新臺幣00 0000元	林煥昌、瑩麗企 業有限公司	自民國114年02 月17日起	至清償 日止	年息百分之 3.375
006	新臺幣27 2641元	林煥昌、瑩麗企 業有限公司	自民國114年02 月17日起	至清償 日止	年息百分之 3.375
007	新臺幣70 1289元	林煥昌、瑩麗企 業有限公司	自民國114年02 月24日起	至清償 日止	年息百分之 3.375
008	新臺幣17 5328元	林煥昌、瑩麗企 業有限公司	自民國114年02 月24日起	至清償 日止	年息百分之 3.375
009	新臺幣00 0000元	林煥昌、瑩麗企 業有限公司	自民國114年02 月26日起	至清償 日止	年息百分之 2.92
010	新臺幣93 8876元	林煥昌、瑩麗企 業有限公司	自民國114年02 月26日起	至清償 日止	年息百分之 2.92

05 違約金：

06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 務人	違約金起 算日	違約金 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859146 元	林煥 昌、瑩 麗企 業有 限公 司	自民國11 4年03月1 0日起	至清償 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 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 算，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取期數為九期
002	新臺幣	林煥	自民國11	至清償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

	95462 元	昌、瑩 麗企業 有限公 司	4年03月1 0日起	日止	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 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 算，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取期數為九期
003	新臺幣 000000 0元	林 煥 昌、瑩 麗企業 有限公 司	自民國11 4年03月1 1日起	至清償 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 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 算，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取期數為九期
004	新臺幣 330952 元	林 煥 昌、瑩 麗企業 有限公 司	自民國11 4年03月1 1日起	至清償 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 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 算，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取期數為九期
005	新臺幣 000000 0元	林 煥 昌、瑩 麗企業 有限公 司	自民國11 4年03月1 8日起	至清償 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 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 算，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取期數為九期
006	新臺幣 272641 元	林 煥 昌、瑩 麗企業 有限公 司	自民國11 4年03月1 8日起	至清償 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 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 算，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取期數為九期
007	新臺幣 701289 元	林 煥 昌、瑩 麗企業 有限公 司	自民國11 4年03月2 5日起	至清償 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 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 算，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取期數為九期
008	新臺幣 175328 元	林 煥 昌、瑩 麗企業 有限公 司	自民國11 4年03月2 5日起	至清償 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 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 算，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取期數為九期
009	新臺幣	林 煥	自民國11	至清償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

01

	000000 0元	昌、瑩 麗企業 有限公 司	4年03月2 7日起	日止	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 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 算，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取期數為九期
010	新臺幣 938876 元	林 煥 昌、瑩 麗企業 有限公 司	自民國11 4年03月2 7日起	至清償 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 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 算，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取期數為九期

02

附件：

03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114年度司促字第6114號）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緣相對人瑩麗企業有限公司前邀同相對人林煥昌為連帶保證人與聲請人簽立有授信往來契約書三份（證一），而向聲請人借貸，借款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00萬元整、425萬元整、350萬元整、225萬元整、600萬元整（證二），利率分別依年利率3.375%、3.375%、3.375%、3.375%、2.92%計算（依中華郵政二年期分別加年利率1.655%、1.2%，目前中華郵政二年期為1.720%，證三），依前揭契約一般條款第7條並約定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份，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加付，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詎相對人竟於民國114年2月9日起即未依約繳納借款本金，迭經催討，聲請人迄今仍有新臺幣9,543,459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獲清償（證四），相對人等既為借款之連帶債務人，依法、依約自應負連帶償還債務責任，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請求鈞院鑒核，迅賜對相對人等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實感德便。 謹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證據：一、授信往來契約書三份。二、動用申請書影本五份。三、利率表乙份。四、放款帳卡十份。釋明文件：債權證明文件